

肆、修業年限及上課時間

- 一、修業年限以 4 年為原則（至多可延長 2 年），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，依法授予學士學位。
- 二、上課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（18:20~21:40），並得視情況於星期六（13:30~17:00）排課。